

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小屯镇粮食 烘干厂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43



采 购 人：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玉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小屯镇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43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小屯镇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92900.00 元
最高限价：2492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1	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小屯镇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	2492900.00	2492900.00	是	2492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粮食烘干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6 招标范围：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http://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 rzcg406@163.com

联系地址: 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 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 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 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 登录开标会议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丁先生

联系方式: 18837531100

地 址: 汝州市小屯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河南玉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733750857

地 址: 汝州市移民局北隔壁电梯房 1 单元 1 楼西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7337508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18837531100 地 址：汝州市小屯镇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玉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733750857 地 址：汝州市移民局北隔壁电梯房1单元1楼西户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小屯镇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粮食烘干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
3.2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24929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共5人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及其他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网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方案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只提供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并对此做出承诺。

3.7.4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3.7.5 供应商应做出承诺，如因采购人资金暂未到位，不能导致货物延期或不供货。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 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 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文件, 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 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 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 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 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超过法定时间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依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5 年小屯镇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主要参数	备 注
1.	卸粮地坑格栅	4.0×2.0	1		1. 格栅高度 100mm，间隙 70mm； 2. 钢板材质 Q235B，厚度 10mm 中间用 18mm 圆钢穿焊； 3. 载重≥60 吨。重型格栅，可上车
2.	下粮调解机构		1		压杆式，碳钢材质，压杆式，5mm 厚调节门，60×30×3mm 矩形管拉杆，L50 角钢边框
3.	地坑除尘		1		包括吸风道、刹克龙、关风器、除尘风机、管道，废气进沉降室。 吸风道 4.0×0.7×2.0m，板厚 1.5mm；沙克龙 Ø900，关风器 9L，除尘风机 11KW，Ø250 管道 20m
4.	E1 筛前斗式提升机	TDTG50/26	1	Q=60t/h， N=7.5kW， V≤2.5m/s	1. 输送装配 EP 聚脂尼龙漏斗带； 2. 配高分子聚乙烯塑料漏斗，厂家为镇江三维或经纬公司； 3. 采用国茂减速机； 4. 机筒采用装配结构形式； 5. 防破碎防打滑头轮，可更换胶条； 6. 新型防破碎防打滑尾轮； 7. 采用镀锌材质。
5.	E1 提升机钢架		1	H=10m	1. 热镀锌装配式钢架，截面 2.5×2.5m，配直爬梯。 2. 立柱 L75 角钢，横撑 L63 角钢，斜撑 L50 角钢，镀锌螺栓 8.8 级。
6.	滚振组合筛		1	Q=60t/h, N=4kw	1. 包含滚筒筛和振动筛； 2. 配备除尘风机和沙克龙及关风器； 3. 清杂效果好； 4. 圆筒清理 4kw-8 号减速机头，自衡振动 0.75kw×2，筛筒转数 12-15，旋转倾角 4 度-8 度； 5. 外形尺寸 4.52m×2.27m×5.51m；
7.	滚振筛钢架		1	H=3.4m	6 根 100×100×4mm 方管立柱现场焊接制作，高度 3.4 米
8.	E2 仓前斗式提升机	TDTG50/26	1	Q=60t/h， N=11kW， V≤2.5m/s	1. 输送装配 EP 聚脂尼龙漏斗带； 2. 配高分子聚乙烯塑料漏斗，厂家为镇江三维或经纬公司； 3. 采用国茂减速机； 4. 机筒采用装配结构形式； 5. 防破碎防打滑头轮，可更换胶条； 6. 新型防破碎防打滑尾轮；

					7. 采用镀锌材质。
9.	E2 提升机钢架		1	H=21m	1. 热镀锌装配式钢架，截面 2.5×2.5m，配旋转爬梯。 2. 立柱 L75 角钢，横撑 L63 角钢，斜撑 L50 角钢，镀锌螺栓 8.8 级。
10.	湿粮仓	300T	1	φ7.3*8C, N=7.5kW	1. 单仓容积 400 立方米，进口高度 15.2 米； 2. 现场安装，采用国内优质热镀锌卷板，双面镀锌含量为 275 克每平方米； 3. 筒仓波纹板采用高技术弯弧，多孔一次冲压成型； 4. 装配螺栓采用 8.8 级高等级镀锌螺栓； 5. 含通风系统。
11.	手动四通		1		采用 2mm 碳钢板制作，截面 300×300mm，底部和两侧面衬 10mm 厚高分子聚乙烯板
12.	B1 皮带机	TDSG50	1	L=6m, N=2.2kW	1. 摆线针轮减速机链轮链条传动； 2. 配防尘防雨罩； 3. 采用镀锌材质。
13.	E3 塔前斗式提升机	TDTG48/28	2	Q=40t/h, N=11kW, V≤2.5m/s	1. 输送装配 EP 聚脂尼龙畚斗带； 2. 配高分子聚乙烯塑料畚斗，厂家为镇江三维或经纬公司； 3. 采用国茂减速机； 4. 机筒采用装配结构形式； 5. 防破碎防打滑头轮，可更换胶条； 6. 新型防破碎防打滑尾轮； 7. 采用镀锌材质。
14.	E3 提升机检修平台		1	H=4m	1. 热镀锌装配式钢架连接到烘干塔上，无单独钢架，截面 2.3×2.3m，高度 4m，配直爬梯。 2. 立柱 L75 角钢，横撑 L63 角钢，斜撑 L50 角钢，镀锌螺栓 8.8 级。
15.	顺逆流烘干机	WGS260	1 台	H=23.5m N=0.75kW, Q=260t/d	1. 降水幅度 29-14%； 2. 排粮机构变频调速电机驱动； 3. 进粮料位及排粮自动控制； 4. 间隙可调式叶轮排料机构； 5. 6 级干燥 6 级缓苏； 6. 含热风管 3 套，冷风管 1 套； 7. 热风管和塔主体保温后外包 0.5mm 镀铝锌板； 8. 塔体为镀锌板冷轧成型、冲孔、装配式；底座型材钢支架防腐为塔体颜

					色接近防腐涂料； 9. 储粮段带摄像头监控系统。
16.	烘干塔废气除尘管道		1 套		从烘干塔到沉降室,将收集过的烘干尾气输送至沉降室。 两个截面 6.0×0.7m, 长度 1.1m, 板厚 2mm
17.	手动三通		1		采用 2mm 碳钢板制作, 截面 300×300mm,底部和两侧面衬 10mm 厚高分子聚乙烯板
18.	B2 皮带机	TDSG50	1	L=3.5m, N=2.2kW	1. 摆线针轮减速机链轮链条传动; 2. 配防尘防雨罩; 3. 采用镀锌材质。
19.	B3 皮带机	TDSG50	1	L=6m, N=2.2kW	1. 摆线针轮减速机链轮链条传动; 2. 配防尘防雨罩; 3. 采用镀锌材质。
20.	B4 皮带机	TDSG65	1	L=10m, N=5.5kW	1. 摆线针轮减速机链轮链条传动; 2. 配防尘防雨罩; 3. 采用镀锌材质。
21.	E4 斗式提升机	TDTG50/26	1	Q=60t/h, N=11kW, V≤2.5m/s	1. 输送装配 EP 聚脂尼龙畚斗带; 2. 配高分子聚乙烯塑料畚斗, 厂家为镇江三维或经纬公司; 3. 采用国茂减速机; 4. 机筒采用装配结构形式; 5. 防破碎防打滑头轮, 可更换胶条; 6. 新型防破碎防打滑尾轮; 7. 采用镀锌材质。
22.	E4 提升机钢架		1	H=31	1. 热镀锌装配式钢架, 截面 2.5×2.5m, 配旋转爬梯。 2. 立柱 L75 角钢, 横撑 L63 角钢, 斜撑 L50 角钢, 镀锌螺栓 8.8 级。
23.	电动三通		1		
24.	B5 仓顶皮带机	TDSG65	1	L=11m, N=5.5kW	1. 采用摆线针轮减速机和链条传动; 2. 配防尘防雨罩; 3. 采用镀锌材质。
25.	仓顶栈桥		1 套	1.5m×1.2m	镀锌装配式, 16#槽钢
26.	仓壁栈桥支架		2 套	1.5m×3.5m	镀锌装配式, 16#槽钢
27.	干粮仓	1000T	2	φ10*14C, N=2×15kW	1. 单仓容积 1370 立方米, 进口高度 23.6 米; 2. 现场安装, 采用国内优质热镀锌卷板, 双面镀锌含量为 275 克每平方米; 3. 筒仓波纹板采用高技术弯弧, 多孔一次冲压成型; 4. 装配螺栓采用 8.8 级高等级镀锌螺栓;

					5. 含通风系统和测温系统; 6. 仓顶保温。
28.	手动闸门	TZMD30	2		截面 300×300mm
29.	热风机 1		1	22kW	外壳保温, 外包镀铝锌板
30.	热风机 2		1	30kW	外壳保温, 外包镀铝锌板
31.	热风机 3		1	30kW	外壳保温, 外包镀铝锌板
32.	冷却风机		1	18.5kW	
33.	料位器	WL-ZXLW-1	8		烘干塔 2, 钢板仓 6
34.	测温传感器		4		K 型 1 个 PT100 3 个
35.	燃醇热风炉	TRQ-4	1 台	Q=240 万 kcal/h, N=7.5kW	1. 包括醇基燃烧器和燃烧器控制系统; 2. 醇基供应稳定, 能满足进燃烧器前的工况要求; 3. 用户将管道接至燃烧器。
36.	溜管、平台等		1 套		溜管采用 2mm 碳钢板制作, 截面 300×300mm, 底部和两侧面衬 10mm 厚高分子聚乙烯板, 总长度 42 米
37.	电气系统		1 套		1. 每台电机均采用过流和过热双重保护和声光报警装置; 2. 主要元器件采用德力西产品; 3. 柜壳由专业生产厂制作, 表面喷塑; 4. 配彩色模拟屏; 5. 大于 15kW 以上电机均采用降压启动; 6. 炉温和热风温度自动调节控制。
38.	电缆、电线、线管		1 套		电缆 1、YJV4×1.5 395m 2、YJV3×2.5+1 292m 3、YJV3×4+1 86m 4、YJV3×6+1 56m 5、KVV7×1 170m 6、KVV5×1 193m 7、KVV3×1 56m 8、BVVB2×1.5 383m 镀锌管 4 分 280m 6 分 460m 桥架 200×100 (配标准连接线、锁扣) 18m 100×75 (配标准连接线、锁扣) 176m
39.	安装、调试		1 套		1. 工艺图内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 含安装工人工资、补贴、保险等全部人工费用;

					3. 含安装工人的全部生活费用； 4. 含全部设备、钢架的吊装费用； 5. 含氧气、乙炔、电焊条等耗材费用； 6. 不含安装用水、电费用。
40.	运费		1 套		
41.	配套设备基础		1 套		
42.	合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方案 (30分)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采购清单技术指标或要求的，得10分。 2. 未响应招标文件设备采购清单技术指标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技术指标中如有标注符号写明标准不允许负偏差的，如若出现负偏差，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评标以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为评审依据。 二、技术方案（20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采购进度计划与保证、组织架构、技术资料、现场及安全管理、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方案等技术方案。 1、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得3分$\leq$F$\leq$4分。 2、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得2分$\leq$F$\leq$3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1分$\leq$F$\leq$2分。 4、没有内容，得0分。 二、质量保证措施（4分）：投标人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综合比较进行综合打分。 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齐全、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并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质量目标和技术质量保证措施，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leq$F$\leq$4分。 2、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全面，针对评标内容进行简要分析，并制定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	30分

		际情况；得 2 分$\leq$F$\leq$3 分。 3、投标人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混乱，管理措施描述不清，部分内容缺失；得 1 分$\leq$F$\leq$2 分。 4、没有内容，得 0 分。 三、安装、调试方案（4 分）：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安装质量标准、具体安装及调试方案、安装流程进度计划、实施人员等内容。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分项内容齐全，针对评标内容逐条分析，并在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制定措施，分析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leq$F$\leq$4 分。 2、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分项内容基本全面，针对评标内容进行简要分析，并制定措施，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leq$F$\leq$3 分。 3、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分项内容齐全混乱，描述不清，部分内容缺失；得 1 分$\leq$F$\leq$2 分。 4、没有内容，得 0 分。 四、培训方案（4 分）：根据该项目提供符合采购方（使用单位）情况的培训服务方案。根据其内容、全面性、是否科学规范、可操作性等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全面、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和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 分$\leq$F$\leq$4 分。 2、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保证使用单位能够正常操作、维护和使用，得 2 分$\leq$F$\leq$3 分。 3、有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性，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leq$F$\leq$2 分。 4、没有内容，得 0 分。 五、售后服务方案（4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和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及维护期内外的技术支持等相关内容进行打分。 1、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服务体系完整、人员配置齐全，能满足用户的实际情况要求，得 3 分$\leq$F$\leq$4 分。 2、方案较详细、较完整、服务体系和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用户的实际情况要求，得 2 分$\leq$F$\leq$3 分。 3、方案详细、完整性、可行性一般，不能很好的满足用户的实际情况要求，得 1 分$\leq$F$\leq$2 分。 4、没有内容得 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类或电气类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机械类或电气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配备一名具有机械类或电气类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2 分，机械类或电	6 分

		气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同一人员仅计分一次。 注： （1）以上职称证书均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身份证和返聘合同扫描件。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 260 吨或 260 吨以上烘干设备类供货安装业绩得 1 分，满分 9 分。 注：（1）业绩需合同协议书、付款证明及发票。 （2）合同内容应能体现货物产品信息，无法体现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承担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风险。 （3）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提供验收材料扫描件	9 分
	资信、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每种体系认证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3 分
	品牌评审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性价比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评分。 优秀的得 $4 \text{ 分} \leq F \leq 6 \text{ 分}$。 良好的得 $2 \text{ 分} \leq F \leq 4 \text{ 分}$。 未提供或一般的得 $1 \text{ 分} \leq F \leq 2 \text{ 分}$。	6 分
	专利证书	投标人具有发明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3 分
	综合实力	1、所投粮食干燥机获得省（部）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检验报告，推广鉴定报告的得 1 分（有效期内），且粮食干燥机产品生产单位须为投标人。 2、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有效期内）。 3、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有效期内）。 4、为了确保项目安装质量投标人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得 2 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得 1 分（有效期内）。 5、获得粮食干燥领域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3 分

	2分，粮食干燥领域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1分。 6、获得粮食干燥领域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得2分，粮食干燥领域市级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得1分。 7、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粮食干燥领域技术研发平台的得2分，市级认定粮食干燥领域技术研发平台的得1分。 8、获得省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证书的得2分，获得市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材料。	
报价 (3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中：根据财库[2022]107 号文件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参与价格分计算价=小微企业报价$\times (1-10\%)$。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享受价格优惠。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报价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4)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网站上发布，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

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 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方案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1							
2							
3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注：

- 1、表中总报价包含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4、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此表仅为格式示例，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	参数是否优于招标文件

注：投标单位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并在是否偏离中标明正偏离（优于）或负偏离（弱于）或无偏离情况（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有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要求盖章签字。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